关于予以学生退学处理的材料说明

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内师院发﹝2017﹞93号文第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学处理”的规定，予以退学处理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下：

| 项次 | 予以退学处理原因 | 文件依据 | 材料目录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注册学生一学期取得学分低于6学分者（新生第一学期除外）。 | 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内师院发[2017]93号文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款第1项规定。 | （1）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退学审批表》（附件三）；  （2）成绩单；  （3）学业警示通知书（如有则提供）；  （4）班主任情况说明（二级学院盖章）；  （5）二级学院党政联系会议关于学生予以退学处理的会议纪要；  （6）缴费清单；  （7）其他支撑材料。 |
| 2 |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。 | 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内师院发[2017]93号文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款第2项规定。 | （1）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退学审批表》（附件三）；  （2）成绩单；  （3）学业警示通知书存根；  （4）二级学院党政联系会议关于学生予以退学处理的会议纪要；  （5）缴费清单；  （6）其他支撑材料。 |
| 3 | 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或经复查不符合复学条件者 | 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内师院发[2017]93号文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款第3项规定。 | （1）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退学审批表》（附件三）；  （2）休学或保留学籍文件；  （3）班主任情况说明（二级学院盖章）；  （4）二级学院党政联系会议关于学生予以退学处理的会议纪要；  （5）缴费清单；  （6）其他支撑材料。 |
| 4 |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。 | 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内师院发[2017]93号文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款第4项规定。 | （1）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退学审批表》（附件三）；  （2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病情诊断书；  （3）二级学院党政联系会议关于学生予以退学处理的会议纪要；  （4）缴费清单；  （5）其他支撑材料。 |
| 5 |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。 | 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内师院发[2017]93号文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款第5项规定。 | （1）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退学审批表》（附件三）；  （2）考勤表（班委、班主任签字，二级学院盖章）；  （3）纪律处分告知书（因旷课）；  （4）班主任情况说明（二级学院盖章）；  （5）二级学院党政联系会议关于学生予以退学处理的会议纪要；  （6）缴费清单；  （7）其他支撑材料。 |
| 6 |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。 | 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内师院发[2017]93号文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款第6项规定、第三十四条第（三）款第2项规定。 | （1）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退学审批表》（附件三）；  （2）学生退学警示送达书：  （3）班主任情况说明（二级学院盖章）；  （4）二级学院党政联系会议关于学生予以退学处理的会议纪要；  （5）缴费清单；  （6）其他支撑材料。 |
| 7 | 一学期旷课累计51学时及以上者。 | 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内师院发[2017]93号文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款第7项规定、第三十四条第（三）款第1项规定。 | （1）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退学审批表》（附件三）；  （2）学生退学警示通知书送达书：  （3）考勤表（班委、班主任签字，二级学院盖章）；  （4）纪律处分告知书（因旷课）；  （5）班主任情况说明（二级学院盖章）；  （6）二级学院党政联系会议关于学生予以退学处理的会议纪要；  （7）缴费清单；  （8）其他支撑材料。 |

**备注：**

一、学生退学警示送达书

1．如学生本人签收：退学警示送达书回执；

2．如本人未签收，通过邮寄方式送达：退学警示的寄件单（二级学院盖章）及妥投联（二级学院盖章）；

3．如本人、邮件均无法送达，通过网站公告送到：退学警示公告及截图。

二、纪律处分告知书（因旷课）

1．旷课10—20学时，提供警告处分告知书；

2．旷课21—30学时，提供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告知书；

3．旷课31—40学时，提供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告知书；

4．旷课41—50学时，提供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告知书。

温馨提示：学生家庭住址可在学生处学工系统中查询。